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国际收支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故汇率波动会对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不确定性的影响，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 2022 年外汇汇率走势及国际业务规划，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结售汇）等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 一、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占比接近一半，国际收支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不确定性的影响，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发展。根据 2022 年外汇汇率走势及国际业务规划，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业务。

#### 二、远期外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交易过程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做投机交易，使用均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来源为自有资金。

#### 三、远期外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限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及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用于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0万美元，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四、远期外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及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客户回款发生逾期或其他变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无法如期完成远期结汇交割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2、以真实贸易情况为基础，严禁进行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

3、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专门的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累计开展不超过30,000万美元金额的远期外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影响，遵循稳健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申请授权额度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相当，遵循稳健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